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汉中市实验小学新建综合楼

工程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

合同编号： 25-29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乙级

发包人： 汉中市实验小学

设计人： 汉中鼎汉建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汉中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汉中市实验小学

设计人：汉中鼎汉建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汉中市实验小学新建综合楼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汉中市实验小学 新建综合楼	4/-1	11000	√	√	√		852000.00	
2									
3									
4									
5									
	建筑面积	总计	11000						
<p>说明</p> <p>以上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现场技术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除本合同第八条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就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及批复条件	1		
2	地形图	1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4	建设单位设计条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4	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全部第三条所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评审后30个工作日内	

设计成果确认: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后, 应在2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因政府审批、专家评审需延长的, 发包方可书面延期10个工作日。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认可该阶段设计成果, 但该认可不减免设计人依据本合同第七条应承担的因设计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所应负的质量责任。设计人按发包人意见修改, 不增加费用与工期。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85.2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定金及预付款)	25.56	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设计费	25.56	方案通过评审
第三次付费	25%设计费	21.30	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四次付费	15%设计费	12.78	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取得审查合格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说明:

- 1、本合同定金总额为¥127800.00元 (总设计费15%)，其余为预付款¥127800元。
-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若双方就增付费用无法在15日内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先行支付其认可的费用，待设计成果交付后通过本合同第8.6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6.1.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期间及关键工序验收、竣工验收等节点，指派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设计问题。设计人人员因故无法到场的，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委派同等资历人员。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标准、陕西省标准。

6.2.3 建筑物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设计人可书面催告，但不得擅自暂停工作。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全部设计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加固费、工期延误

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鉴定费、律师费等。设计人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合同总设计费的3倍。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1）设计人将本合同工作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2）因设计人原因，累计延误交付设计文件超过30日的；（3）设计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或经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两次修改仍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合同主要约定的；（4）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场3次以上；（5）设计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或更换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且未在更换后5日内提供与新人员同等或以上资历证明的。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增加部分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设计费的8%。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后10日内提交费用变更申请及详细计算依据，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就该变更主张增加费用的权利。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不增加费用：（1）规范更新；（2）乙方错误修改；（3）优化调整不改变规模功能；（4）甲方微小调整。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定金为履行义务，不影响合同效力。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总设计费为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全部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不超出原定范围的调整补充、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配合、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等）的固定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新增服务范围外，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设计费。

8.12 知识产权归属：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自交付之日起，发包人享有永久、独占、可复制、可修改的使用权与知识产权，专用于本项目。设计人不得复制、泄露、用于其他项目。发包人付清全部设计费后，取得完整所有权。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红安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廷厚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65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3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100 1650 0150 5000 108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